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2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6日10:00,在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主办公楼1516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金辉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济南创兴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3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济南创兴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拟收购孟庆威持有的济南创兴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创兴置业”)95%股权、李胜楠持有的创兴置业5%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创兴置业通过参股济南东万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东万置业”),参与“劝学里”房地产项目开发。截至目前,创兴置业的债务余额为4.16亿元,债权人为公司子公司博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博中融资租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创兴置业持有东万置业33%股权,创兴置业、济南万昌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万昌益”,其大股东为济南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济南海信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海信置业”)与东万置业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合作开发东万置业持有的“劝学里”房地产项目。

创兴置业与博中融资租赁签署《济南东万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创兴置业将其持有的东万置业33%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博中融资租赁进行融资,融资额最高为7亿元,年化费率为4.35%。

鉴于创兴置业未按期偿还博中融资租赁相关贷款本息,且东万置业持有的“劝学里”房地产项目开发前景良好,去化率较快,为保证资金安全,永安房地产拟以0元收购孟庆威、李胜楠合计持有的创兴置业100%股权;目前创兴置业的债务余额为4.16亿元,债权人为博中融资租赁。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创兴置业参与“劝学里”房地产项目开发。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能够保证资金安全,同时增加公司房地产项目储备,拓展房地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

1、永安房地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6209850Z;法定代表人:伊茂强;注册资本:42,2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8年9月1日;住所:济南市泉城路264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饰装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持有永安房地产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永安房地产总资产142,893.59万元,净资产84,906.24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18,439.88万元,净利润1,903.5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永安房地产总资产142,319.83万元,净资产85,009.15万元;2019年一季度营业收入613.54万元,净利润102.91万元。(未经审计)

2、孟庆威,男,国籍:中国,住址:济南市历下区*******。孟庆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胜楠,女,国籍:中国,住址:山东省平阴县*******。李胜楠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济南创兴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M1T6G6E;法定代表人:孟庆威;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孟庆威认缴出资额95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万元,李胜楠认缴出资额5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万元;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2日;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创路1001-1号华昱商业街1-88号商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孟庆威、李胜楠持有的创兴置业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创兴置业与博中融资租赁签署的《济南东万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创兴置业同意将东万置业33%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博中融资租赁进行融资,融资金额最高为70000万元。由于创兴置业资金紧张,未能按时支付利息,为保证资金安全,目前公司已经接管创兴置业。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创兴置业总资产62,338.65万元,净资产-2,007.36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2,007.36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创兴置业总资产75,706.27万元,净资产-2,725.36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718.00万元(未经审计)。

2、东万置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N6E477F;法定代表人:黄运林;注册资本:10000万;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创路1001-1号华昱商业街1-86号商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筑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东万置业由万昌益于2018年06月24日成立。目前,万昌益持有其34%股权,创兴置业持有其33%股权,海信置业持有其33%股权。

根据创兴置业、万昌益、海信置业与东万置业签署的合作协议,由创兴置业、万昌益、海信置业合作开发东万置业持有的“劝学里”房地产项目。“劝学里”项目位于济南城市次中心的高新东区孙村片区,为济南高端制造业集聚区,地理位置优越,是济南市高新区为引进优秀教师人才,促进高新区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优先销售给高新区教师和人区企业职工的项目,项目开发前景良好,去化率较快,本次交易能够增加公司房地产项目储备,拓展房地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该项目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可以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有效降低项目运作风险和成本,由万科地产旗下公司万昌益操盘,有利于节省公司运营和开发资源,适合公司现状。

水安房地产收购创兴置业后由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相关工作,能够确保博中融资租赁借贷资金的安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暂不会对公司2019年收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劝学里项目销售良好,创兴置业已经收到了一定的回流资金,预计会对公司本期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编号:临2019-064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一)未入账借款

2017年度公司作为借款人从债权人借款30,000,000.00元,资金直接汇入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银行账户供天业集团使用,导致公司2017年末少计对天业集团其他应收款30,000,000.00元,少计对债权人其他应付款30,000,000.00元,按照会计政策少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00,000.00元,少计资产减值损失300,000.00元,公司对2018年度会计报表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该笔借款天业集团于2018年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并清偿完毕,对2018年末上述科目无影响。

(二)未披露担保

1,2017年天业集团从债权人借款50,000,000.00元,借款期间: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为天业集团担保,担保期间: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2,2017年天业集团从债权人借款150,000,000.00元,借款期间: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2月18日,公司为天业集团担保,担保期间:2018年2月18日至2020年2月18日。

3,山东天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系天业集团的子公司)从债权人借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间: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公司为山东天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担保,担保期间:2016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截至报告日天业集团债务已清偿,担保已解除。

4,天业集团从债权人借款3,000,000.00元,公司为天业集团担保,担保期间:2019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18日。截至报告日,天业集团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担保责任已解除。

(三)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原告)因民间借贷纠纷于2018年起诉公司,要求偿还借款本金2亿元整,同时从2017年6月10日起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化24%的比例向其支付违约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6日立案。天业股份公司2018年度已以2亿元本金为基数,按24%年化利率计提了利息。

(四)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2017年度的海外孙公司明加尔公司调整增加主营业务成本810,869.40元,在年报中列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主营业务(分业务)-地产业务,主营业务(分地区)-国内,实际应该列入主营业务(分业务)-矿产业务,主营业务(分地区)-国外。

二、更正事项的财务影响和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一)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2017年度	其他应收款	2,685,482,317.89	2,715,182,317.89	29,700,000.00
2017年度	其他应付款	3,391,350,064.62	3,421,350,064.62	30,000,000.00
2017年度	未分配利润	-635,657,996.07	-635,957,996.07	-300,000.00
2017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19,246,996.34	219,546,996.34	300,000.00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421,094,399.09	-421,394,399.09	-300,000.00
2017年度	净利润	-482,771,555.00	-483,071,555.00	-300,000.00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4,724,307.49	-485,024,307.49	-300,000.00
2018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56,069,545.82	155,769,545.82	-300,000.00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65,923,070.98	66,223,070.98	300,000.00
2018年度	净利润	34,662,294.89	34,962,294.89	300,000.00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582,980.34	35,882,980.34	300,000.00

(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2017年度	其他应收款	4,825,450,465.60	4,855,150,465.60	29,700,000.00
2017年度	其他应付款	3,648,583,090.74	3,678,583,090.74	30,000,000.00
2017年度	未分配利润	-913,650,905.07	-913,950,905.07	-300,000.00
2017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27,570,049.83	127,870,049.83	300,000.00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587,214,272.77	-587,514,272.77	-300,000.00
2017年度	净利润	-589,846,129.06	-590,146,129.06	-300,000.00
2018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61,062,379.27	60,762,379.27	-300,000.00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118,373,170.87	118,673,170.87	300,000.00
2018年度	净利润	115,409,484.82	115,709,484.82	300,000.0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差错的说明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的客观状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对2018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同时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项发生。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5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更正补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7	ST天业	2019/6/20

二、增加临时提案和更正补充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济南东舜置业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6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3.70%股份的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济南东舜置业有限公司,在2019年6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济南创兴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更正补充的情况说明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第9项议案进行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济南创兴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第15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对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顺序及“授权委托书”议案顺序进行相应调整。

2、原股东大会通知“《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修正为“《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并对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授权委托书”做相应修正。

3、原股东大会通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12”调整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1、13、15”。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及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9年6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及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6月26日9点 15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主办公楼1516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6日

至2019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听取2018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收回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债务和解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济南创兴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3日、4月30日、6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等。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1、13、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听取2018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收回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公司债务和解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济南创兴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6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未开庭;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截止2019年1月28日借款本息2080.2739万元及至还清之日的利息;借款本金20000万元及违约金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王学辉诉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简称“汉富美邦”)诉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目前为一审判决,该判决预计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材料、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王学辉诉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

王学辉与公司于2017年5月签订《借款合同》,王学辉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借款,天业集团、曾昭秦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王学辉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偿还借款本息2080.2739万元(截止到2019年1月28日)及自2019年1月28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的利息;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承担因本次诉讼产生的合理费用;请求法院判令天业集团、曾昭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汉富美邦诉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汉富美邦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汉富美邦借款20000万元,天业集团、曾昭秦夫妻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借款期限届满后,公司未返还借款金额,汉富美邦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向汉富美邦偿还借款本金20000万元;判令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起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化24%的比例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判令天业集团、曾昭秦夫妻与公司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诉讼判决情况

1、王学辉诉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目前尚未开庭。

2、针对汉富美邦诉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以下判决:

汉富美邦向外出借款项的行为属于超出经营范围从事国家特定经营业务,其行为违反了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本案《借款合同》认定无效,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汉富美邦借款本金20000万元及利息(以200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7年6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相关担保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但担保人因存在过错,天业集团、曾昭秦就公司不能偿还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公司追偿;张建英在其与管昭秦的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就确定的款项承担清偿责任,张建英和管昭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王学辉诉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汉富美邦诉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目前为一审判决,该诉讼涉及的相关借款公司2018年度已以本金为基数,按24%年化利率计提了利息,此判决预计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目前该判决尚未生效,仍在上诉期内,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好相关诉讼,力争通过合法手段主张公司权利。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0	-	2019/6/21	2019/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64,718,544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7,221,742股,即357,496,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749,680.2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转结下一期。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357,496,802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57,496,802×0.10÷364,718,544=0.098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8)+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0	-	2019/6/21	2019/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限售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80-8021228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3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1,623,124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576,706股后的860,046,4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为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分配比例=860,046,418股×0.3元/股=258,013,925.40元。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881,623,124股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258,013,925.40元÷881,623,124股=0.2926578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0.2926578×10=2.926578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以0.2926578元/股进行计算,所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26578元/股。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881,623,124股扣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576,706股后的股本860,046,41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013,925.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9-029)。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所得基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21,576,706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1,623,124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576,706股后的860,046,4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5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2	01*****744	潘叶江
3	01*****874	潘权枝
4	02*****738	杨建辉
5	00*****573	吴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咨询联系人:王钊召

咨询电话:0760-22839622

传真电话:0760-2283925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19-017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飞机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总计	43,824	2.65%	656.48	6.68%	30.51	-6.64%
国内	23,109	4.86%	329.43	7.51%	2.66	-10.44%
国际	16,975	0.13%	270.79	5.93%	24.38	-6.34%
地区	3,380	0.24%	56.26	5.51%	3.47	-5.71%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